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周家琦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7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ax79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23040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25926695_112304051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父親實施計畫」1份，請廣為宣傳並鼓勵本市族人踴躍向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委員會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112年5月2日北市原教文字第1120117184號函及本局112年5月2日北市教國字第1123040072號函（計達）續辦。
- 二、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為鼓勵各族推動族語家庭形塑，獎勵投入傳習及推廣族語的父親，並在父親節前進行表揚，特辦理本計畫。
- 三、本計畫由各地方政府收件後完成初評，並擇優函報中央辦理複評，獲獎者將採公開表揚方式發給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獎狀及獎座，送件規定如下：

(一)送審資料以不超過10頁為原則（不含佐證資料）；影印文件請以A4規格紙張，文件請裝釘整齊；照片請加註說

民族實中 1120505



OHAA1126003279



明。

(二)獲獎者所送之各項具體事蹟資料，如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身分不符規定、提供不實資料、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情形者，該會得於事實確認後，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其已領得獎狀及獎座。

(三)本案前業請申請者檢送資料至本局國小教育科，惟請改於112年5月20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寄送至「臺北市政府原民會教文組劉先生（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臺北探索館5樓）」辦理初評，逾期不予受理，封面請註明「112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父親實施計畫」，另所送資料及照片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稿。

四、若有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本府原民會劉先生，連絡電話：27208889/1999分機2081。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

